

原书缺页



版權所有
究必印翻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初版

三大獨裁政治制度

全一冊 實售國幣二元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張國安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805)

自序

最近數年間，著者先後在安徽大學及齊魯大學授比較政治制度一科；畢業進行中，頗為課本問題所苦。國內外之學者，於此科不無佳作；然或限於資料，苦不精詳；或出版較早，難切時用；而其論列之輕重，亦不能盡當讀者之心。著者有嘆於此，因乃於講授之暇，從事輯撰，在日月之輪轉中，先成此稿。

政治制度，逐時潮而變革；故研究此科，除關於史蹟之部份外，恆難自固有之書卷中求之。政變之怒潮一逝，即有新政制之淤積，而前此之制，或慘遭增削，或全部廢除，即如威瑪憲法，本為德意志共和國之根本大法，讀三一年前之政治制度者，人盡知之；然自希特拉當政以還，此憲法已轉為具文學者，倘仍執此論德國政制，實難免刻舟求劍之譖也。

著者之旨趣，注重於制度之演變軌跡，尤留意於最近政制之更革。關於往事與陳蹟，多資賴世界及國內之佳作；至最近之政治產物，則得之暇，從事及雜誌者較多。參稽比較，苦心攻治，日與數百帙書籍雜誌為伍，業雖不精，而心力則盡矣。

一九三六年九月於齊大

茲有附帶聲明者，即在此書付梓之時，因蘇聯卷中之關係，本書第一編即及蘇聯政治制度，未免有偏於歷史敘述之性質，為鞭辟入理，遺憾起見，一面就原有者重加修改，一面更於末章之尾，附加「補記」。

一九三七年二月

目次

第一編 蘇聯政治制度大綱

第一章 舊俄概說

第一節 舊俄「三綱」

第二節 反抗運動

第三節 重要改革

第二章 憲政運動

第三章 革命史略

第一節 參戰始末

第二節 革命勃發

第三節 內患外侮

第四節 建國綱要

第四章 聯盟構成

三八

第五章 聯盟憲法	四七
第六章 選舉制度	五八
第七章 聯盟機關	六三
第八章 聯合共和國政治組織	七八
第一節 聯合國與聯盟之關係	七八
第二節 聯合共和國政治組織	八八
第三節 自治共和國	九六
第四章 地方政府	一〇〇
第五節 人事行政	一〇六
第九章 司法制度	一一〇
第十章 億緝制度	一一九
第十一章 公民基本權利及義務	一一七
第十二章 政治制度總論	一二一
第十三章 共產黨與蘇聯	一二三

第一編 優產主義 ······

一四五

第二編 共產黨史 ······

一四八

第三節 共產黨組織 ······

一五八

第四節 第三國際 ······

一五八

第二編 德意志政治制度大綱

第一章 憲法更革 ······

一六九

第一節 統一運動 ······

一六九

第二節 舊制備說 ······

一七三

第三節 革命經過 ······

一七九

第二章 威瑪憲法 ······

一八二

第三章 政變進展 ······

一九〇

第四章 支邦地位 ······

一九七

第五章 行政制度（一）總統 ······

二〇七

第一節 制度之淵源 ······

二〇七

第二節 選舉及任期	二〇八
第三節 權限與地位	二二一
第四節 待遇與責任	二二六
第六章 行政制度 (一) 內閣	二二八
第一節 內閣之構成	二二九
第二節 內閣之職權	二三二
第三節 內閣之責任	二三五
第四節 內閣之壽命	二三七
第七章 行政制度 (二) 行政	二三一
第一節 行政各部	二三一
第二節 人事行政	二三五
第八章 參政權利	二三九
第九章 議會制度	二四六
第一節 萊希院	二四六

第二節 國會	二二五〇
第十章 議會制度 (續)	二二六四
第三節 經濟會議	二二七三
第十一章 司法制度	二二七四
第一節 法律之淵源	二二七五
第二節 法院組織	二二七六
第三節 法官保障	二二七七
第四節 法律審定	二二七八
第十二章 德人基本權利及義務	二二七九
第十三章 地方政府	二二八一
第一節 自治概況	二二九〇
第二節 各級地方政府	二二九一
第三節 自市治組織	二二九二
第四節 中央與地方	二二九四

第十四章 政黨

104

第一節 概說

301

第二節 國社黨

305

第三節 社會民主黨

313

第四節 其他各黨

315

第三編 意大利政治制度大綱

316

第一章 舊制簡說

327

第二章 舊制動搖

335

第三章 新制概說

343

第一節 行政制度

348

第二節 國會

353

第三節 大會議

355

第四節 地方政府

356

第五節 司法制度

361

第四章 組合國家 ······

三六五

第五章 法西斯黨 ······

三七八

第一節 發展簡史 ······

三七八一

第二節 組織概況 ······

三八六

第三節 黨員及其他 ······

三八六

第四節 主義簡說 ······

三八八

第五節 黨治政績 ······

三九四

贊言 ······

四〇三

第一編 蘇聯政治制度大綱

第一章 舊俄概說

第一節 舊俄「三禍」

舊俄的國家始由韃靼人 (Vassian) 於第九世紀建立基輔王國 (Princeality of Kiev)。歷經二十餘君主，其中最著名者，有弗蘭田諾 (Vladimir 972-1015)「伊凡可畏」(Ivan the Terrible 1533-1584)、大彼得 (Peter the Great 1689-1725)、加色林二世 (Catherine II 1762-1796)、保羅 (Paul 1796-1801)、亞力山大一世 (Alexander I 1801-1825)、尼古拉一世 (Nicholas I 1825-1855)、亞力山大二世 (1855-1881)、亞力山大三世 (1881-1894)、尼古拉二世 (1894-1917)。在此諸皇之統治下，土地日益擴大，人口逐漸增多，經濟愈見繁榮，國勢蒸蒸日上。據統計以觀，在革命之前，其土地佔地球陸地面積七分之一，約八百六十萬餘方里，跨歐、亞二洲大陸之大部；其人口占世界人口九分之一，約一萬萬八千餘萬；其富源，包括森林、五金、

煤油、棉產等，至爲富饒。而其陸軍之雄厚，國際地位之優越，不特有左右世界政治之威力，且爲巴爾幹及遠東諸國之所恐懼，甚至德、法二國，皆爭先恐後，與之締盟。夫以土地如此之大，人民如此之多，政府如此之強之國家，宜乎當政者之可安然而治矣；奈何數千工人，一旦發難於首都，整個專制政體，忽焉崩潰，而數百年根深蒂固之皇祚，竟於朝夕之間瓦解哉？推究其故，下列「三禍」，實大有關係焉，茲簡單述之於左：

(一)「沙皇」暴政 「沙皇」(Czar)者，俄國君主之稱也，國王「伊凡可畏」於一五四七年首用此號。氏在位凡四十一年，喜貶略，務富強，暴戾恣睢，國人畏之，因稱之曰可畏。伊凡死後數年，國內大亂，貴族米開朗基羅諾夫(Michael Romanoff 1613-1645)，率兵平之，因卽沙皇位，是即近世紀沙皇之遠祖也。厥後數傳至大彼得，俄國土地，愈以擴大。政治文化，日漸發揚。所有國家大權全由沙皇一人操縱之。沙皇大彼得嘗曰：「朕專制皇帝也，凡國事之施行，全憑朕個人之意志與判斷力爲定，他人勿得過問。」後世之君，承此位者，亦多本此原則，甚有窮屈惡極，神經失常者，如保羅、亞力山大一世及尼古拉斯一世諸帝是。但總先後諸帝之統治，莫特著之點，大抵不外乎下列數端：

(A) 一曰窮兵黷武之政策 自十九世紀以來，俄與鄰邦大戰，即有六次之多（一八〇五——一二俄法戰爭；一八二六——二八俄波戰爭；一八二八俄土戰爭；一八五二——五六俄土英法戰爭；一八七八俄土戰爭；一九〇五俄日戰爭）。小戰又若干次。國家土地固因之增加一千七百四十餘萬方里，但人民死亡於戰爭者，爲

亦勝。

(B)二曰虐待少數民族。其屢道少數民族，無所不用其極。不但設法同化之，甚且加以種種限制。譬如限制少數民族居住之自由，取緝其經營之產業，阻礙其發揚因有文化，限制受教育機會等等，因之引起種種反抗，內以猶太、波蘭、阿美尼亞、薩韋、芬蘭等民族，所受之痛苦為最深。此種少數民族之總數，依照一八六七年之統計，約計四千餘萬，有全部人口百分之三十餘，達二百餘種。其次俄帝嘗用「大斯拉夫主義」之美名，煽惑散居他國之斯拉夫種族，對其所在地之國家掀動政治革命，是故巴爾幹各國之交惡，土耳其之多難，塞維亞 (Serbia)之敢仇與而無恐，俄國均與有責焉。

(C)三曰維持貴族階級之地位。其方法即為寵以官位，賦以大權，或賜以土地與奴隸。依照一八七五年皇家統計，在七千七百六十八萬餘人口之中，貴族數目約有一百零二萬七千餘人，內又分為世襲與終身之貴族。^①據涅拉斯 (Nel'se)氏所著俄羅斯一書之資料，在一八六一年，俄國農奴大解放之際，貴族之有土地者，為數約在十萬餘，其中有五百農奴以上之貴族為數約在三千八百以上，而哥爾米蒂甫伯爵 (Count Shchoum)竟有農奴三十萬以上。希陀谷羅甫 (Shtogorov)氏領有土地之大，差可成一獨立國家，此較之千萬農奴無尺寸之土者，實有天淵之別。^②此外如各級人民，按照法律規定，分享特殊之權利與義務，尤為國家尊重，貴族之鐵證。

(D) 四曰採用苛政嚴刑。其用意在於消滅一切維新思想之傳播，並防止人民之結社與集會。助桀爲惡者，有官吏、軍隊與警察，內以波北多羅夫(Pobedonostev 1827-1907)與卜奈烏(Plehve 1846-1904)二氏為十九世紀內俄羅最著名的幫兇。波氏任莫斯科大學之法律教授，不但長於哲學，遂守專制學說，且長於行政，沙皇亞力山大二世，因簡聘爲其子師，旋更博得其徒亞力山大三世之信仰，擢爲國家「神聖會議總督」(President of the Holy Synod)。自此益致力於忠君護教諸說。人民之安其愚惑者甚衆。卜奈烏任國家祕密偵探總管，專以捕殺革命黨著。其僕騎所至，婦孺爲之驚悸，而酷刑相加，陷無辜於罪者，數不可計。流於西北利亞者，爲數亦繁。其事之尤奇者，宮闈之內，尚有皇后菲找那(Alex. Feofina)及巫者拉士普丁(Rasputin)蠱惑昏君。皇后，德國之霍士(Hesse)公主也，嫁於尼古拉斯二世，性妒且悍，害敗其夫，對於政治頗躊躇。巫者拉士普丁，因寵於后，亦乘間干涉政治。此二者，互相勾結，宮中府中，遂成一體。朝野要人，莫不畏之。^⑤緣是，國政愈無清明之可能，人民仇視專制之心，愈久而彌深。一旦大難發作，遂不可收拾矣。最後，俄皇爲麻木人民之心理起見，對其臣民，更施愚民的教育政策，一面，格取締新思想之輸入，一面又厲行忠君與宗神之學說，不以自然科學及開化教育爲尚。據一八九七年之統計，俄國鄉村內之文盲，爲數約自百分之四四又九至八九又二；城市內之文盲數目，則係百分之三七至六三又六。

二宗教流毒

舊俄奉希臘天主教(Greek orthodox religion)爲國教，是即吾國所稱之東正教也。此

就來自小亞細亞一帶，十世紀末，俄王羅蘭田滿始尊之爲國教，其後薩拉人陷俄，對於此教，亦保留之。而自是國內有正宗派，與非正宗派之爭。沙皇大彼得，鑒於此弊，並爲頓河會行政起見，乃於一七二一年改設「神聖會議」（Most Holy Governing Synod），專司宗教之行政事務。「神聖會議」之地位，等於國家參議院，爲國家機關之一。其最大任務，爲保持教義之純潔，處理各教堂之糾紛。故凡服務於是種組織者，皆須對俄皇宣誓盡忠，並須顧慮國家之利害。換言之，國家對於宗教行政，不特有干涉之權，即對其所宣揚者，亦僅限於麻醉人民心理，宣揚皇室功德，並傳播大地主之恩惠而已。視之爲啓發民智之工具，實所不可。其次，此種正宗派之宗教師，皆係衣鉢相傳，自成一種特殊階級。大者田園萬頃，衣食豐富，家有妻妾，外有農奴。小者則自耕自給，不納捐稅，以視之，不民之享受，實判若天壤。況彼輩忌性綦深，對於國內三千餘萬之異教信徒，仇視最烈。據調查所得，一九一四年之際，全國希臘天主教之信徒，約有一萬座教堂，數目約五萬四千以上，其資產約五萬萬羅布以上焉。^⑤

(三) 資本主義
俄國爲一工業後進國，然與其他工業國不同者，約有三點：第一，他國經濟發達之程序，恆由家庭工業，手工業，然後始入於大規模工廠工業，而在俄國則不然。倏忽間，由農業經濟社會，轉入工廠工業社會。工人生活上既遭遇陡然變遷，其缺乏訓練與經驗，自係意中之事。此而較之發達較早資本主義國家工人之有團結，有技術經驗，有固定習慣，有妥善工作保固，有良善政府照顧者，當然不同。第二，俄國大工業，大都皆爲政府，及外國財閥所經營。是以俄國開化甚遲，人民愚鈍不堪，果欲奮圖奮發，樹立工業基礎，勢非政府出面經營不

爲功。政府果感困難，自當歡迎外國投資。但據近人調查，二十世紀內，俄國政府的財政，約有三分之二，投資於此，四分之一，費於海陸軍。至於外國之投資，初以德、法爲最多，英、美次之。^⑥例如烏拉爾和西比利亞境內之諸大礦山，多爲英、德兩國資本家所經營。頓河（Don River）一帶之鐵礦開採資本，係由法、比二國資本家操縱之。俄國南部及中央大鐵道，多由法國銀行投資。以此較之，其他工業國，由本國私人利用剩餘資本，開發富源，及經營大規模工業，政府僅居於次要，甚至不干涉的地位者，又大不相同。第三，俄之社會發展極爲畸形。不但在數目上，貧窮之工農，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三，統治階級或團體，祇佔百分之七；即在待遇上，二者的享受，亦極端不平。富者肥馬輕裘，享有廣大土地，壟斷金融市場，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恣意尋樂，窮極淫蕩。貧者則終歲勞苦，手懸足胝，尙無立錐之地。同時，維持社會中堅的中產階級，爲數不多。^⑦是故人民精神遭遇刺激，自易趨於極端。一旦政府權威崩潰，揭竿之勢即成。而況專制制度，積惡已久，新進資本榨壓制度，且變本加厲耶？

第二節、反抗運動

國家政體，非可千古不變，舉世一致。適於古者，未必合於今。宜於甲地，未必適於乙地。此乃人皆知之者。乃沙皇不以此種說法爲然。祇知倒行逆施，一意孤行，不以融洽各民族之利害爲目的，不以救濟民生爲已任，不以接受民衆政治改革的要求爲光榮，致整個皇祚崩潰，人民大受流血之痛苦，沙皇個人及其妻孥，遭逢身首異處之慘。

刑。政治由個人獨裁，一變而爲無產階級專政；社會由貴族式、封建式、資本主義式，一變而爲「普羅」式，及社會主義式；經濟由散漫式、無組織式，及農業生產式，一變而爲計劃式、工業生產式，及集體經營式；動作由迂緩、破動，及刻板式，一變而爲迅速、獨立，及活潑式。然則孰使如斯，此又研究俄國政治史者，不可不知者也。今特就俄國革

命過程中的重要團體之反抗工作，加以簡單說明。

(一) 農民 國家經濟基礎，建築於農業上者，其人民大多半具保守觀念，缺乏進取精神，此各國之通例也。俄國人民，約百分之八十爲農民，且又缺乏教育，歷受數百年之壓迫，深染「亞細亞專制主義」(Asiatic Despotism)之流毒，並有大多數爲農奴。其思想之簡陋，當不待言。考農奴制(Serfdom)之在俄發生，遠在十六世紀以前。一六〇九年，俄皇始正式頒佈命令承認之。因此，此制綿延者，又數百年，直至亞力山大二世於一八六一年頒佈解放令爲止。在此期內，農奴所受待遇，殊難筆述。不但地主對之，可以任意使役，鞭撻並售賣，即國家對之，亦不加以保護，甚且幫助地主從事於搜捕在逃之農奴，或壓制其暴動。據統計而觀，計自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五〇年之際，俄國農民革命運動次數，平均每年約十一次。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之際，平均每年約二十二次。一八四〇年至一八五〇年之際，平均每年三十四次。此種革命運動，雖皆先後爲政府所撲滅，而大地主之鞭撻者爲數亦甚多。迨後農奴雖經解放，但以苦於債務及稅務之壓迫，鄉村人口之日益繁殖，土地之不夠分配，工廠之無法安置等等痛苦，反抗運動，不時有之。此外政府爲保護地主利益計，除設法取緝農民暴動外，更圖